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叶县 2024 年保安镇烟叶种植配套育苗基地及挑拣
棚项目

项目单位：保安镇人民政府

委托单位：叶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上海闻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摘要	1
一、基本情况	6
(一) 项目概况	6
(二) 项目绩效目标	8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1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2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3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5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6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7
(一) 项目决策情况	17
(二) 项目过程情况	18
(三) 项目产出情况	20
(四) 项目效益情况	21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2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22
(二) 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23
六、有关建议	24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5
附件一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26
附件二 绩效评价依据	39

摘要

一、项目概况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党的十九大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重大历史任务，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做好“三农”工作的总抓手。2022年2月，国务院印发《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的通知》（国发〔2021〕25号），提出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实施脱贫地区特色种养业提升行动，完善全产业链支持措施，加强产业发展设施条件建设。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新时代河南工作的总要求，2022年7月，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印发《关于印发<平顶山市2022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十大专项行动实施意见>的通知》（平巩固脱贫成果〔2022〕14号），指出各地要立足资源禀赋、发挥比较优势，选准主导产业，制定出台服务、扶持、鼓励、奖励等政策，培育壮大乡村特色产业，形成优势产业、富民产业、支柱产业。

烟草产业是叶县特色支柱产业之一。2021年9月，叶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叶县2022年度烟叶生产工作方案》（叶政办〔2021〕12号），指出要扩大全县烟叶种植面积，完成基础设施高质量建设。近年来，叶县及时落实政策。叶县2024年保安镇烟叶种植配套育苗基地及挑拣棚项目资金398.00万元用于在保安镇大辛庄村、保安镇一村、保安镇三村、牛庵村、前古城村及保安镇二村新建钢结构烟棚分拣棚、育苗大棚等配套设施，截至2024年底，项目已竣工且验收合格，预计2025年7月投入使用。该项目共计到位资金398.00万元，支出资金381.27万元，预算执行率95.80%。

二、评价结论

经过评价组对项目建设成果客观评价，项目综合得分 83.17 分，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标准，项目综合评价结论为“良”。

整体而言，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预算编制科学、分配合理、建设完成率达 100%、验收合格率达 100%。此外，项目资金使用符合资金使用管理办法，项目库公告公示制度健全且执行有效，政府采购程序规范。但同时也存在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完整、项目资金支出与合同约定不符、项目管理不够规范、项目实施环节滞后、预期经济、社会效益尚未产生等问题。

三、经验做法

一是叶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管理规范，首先依据《平顶山市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的实施意见》建立项目库管理制度，明确项目库建设的编报程序，包括村级申报、乡镇审核、县级行业主管部门论证、县级审定、系统录入。二是严格管理公告公示资料，通过影像资料对县、乡、村级公告公示情况进行记录，并对村党支部、村“两委”班子会、村党员大会、村民代表大会等会议进行记录并盖章保存。

四、存在问题

（一）资金支付与合同要求不符，资金支出流程规范性有待改善

一是资金支付与合同约定金额不一致。叶县 2024 年保安镇烟叶种植配套育苗基地及挑拣棚项目施工合同金额 396.02 万元，合同约定项目开工，施工方清场完毕后，发包人付款至工程价款的 50%；项目完工后，付至 70%；验收合格后付至 97%；一年后工程复验合格，付至 100%。但根据国库集中支付凭证及支出收据，该项目第一阶段（项目开工，施工方清场完毕）支付至 190 万元（占合同价款的 47.98%），第二阶段（项目完工后）支付至 316.60 万元（占合同价

款的 79.95%)，与合同约定不符。

二是资金支付申请金额随意修改。根据项目资金提款申请表，第一、二批衔接资金申请时均手动修改过提款金额，将 198 万元修改为 190 万元，修改之后未盖章或签字说明修改原因，导致资金支付申请金额缺乏逻辑性，资金支付申请资料混乱。

(二) 项目实施环节滞后，验收管理规范性有待提高

一是项目采购实施时间滞后。根据《叶县 2024 年保安镇烟叶种植配套育苗基地及挑拣棚项目实施方案》，该项目计划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前开工建设，9 月 30 日前完成项目建设任务。但根据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信息及项目资料，该项目实际招投标时间为 2024 年 8 月 27 日，实际开工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13 日，实际竣工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29 日，项目实施时间滞后于方案规定的时间节点。

二是项目验收不够规范。一方面，叶县 2024 年保安镇烟叶种植配套育苗基地及挑拣棚项目完工验收单内容不完整，缺乏关键信息，如未填写验收日期、竣工日期、验收结论等内容。另一方面，项目验收单中计划目标、实际完成内容与项目实施方案、实际建设内容不一致。项目验收单中计划及实际建设内容为在保安镇三村建设 1 座钢结构烟叶分拣棚，但实地调研发现，实际在保安镇三村建设 2 座分拣棚，项目管理不够精细规范。

(三) 项目管护不到位，预期经济及社会效益尚未产生

一是项目建设分拣棚、育苗大棚未得到有效管护。根据项目《竣工质量评估报告》及完工验收单，2024 年 10 月 30 日，该项目已竣工且自验合格。实地调研发现，因烟叶收获期为每年 7 月份，截至 12 月 15 日，分拣棚、育苗大棚仍未投入使用，处于空闲状态，且部分育苗大棚用于种植蔬菜，缺乏管护。

二是项目预期效益尚未产生。根据项目实施方案，该项目预计增

加村集体收入 31.84 万元，吸纳周边群众务工 60 人，每户增收 3000 元。但项目建设完成后，未签订意向租赁或烟叶收购协议，预期经济效益目标难以衡量。此外，因实际投入使用时间较晚，实际带动周边群众务工人员数量难以统计，社会效益无法确定。

五、相关建议

（一）更新完善资金支付流程，强化承包合同约定作用

一是加强合同违约责任监管。保安镇人民政府在与承包公司签订施工合同时，应严明各项条款违约成本，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提高违约主体的失信成本。二是完善内部付款审核机制。建立内部付款审核台账，严格对照资金管理方法和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金额等关键要素进行审核。对审核通过与不通过的付款申请详细记录原因，以便追溯与改进流程。三是强化资料存档与管理。对项目资金提款申请表及相关修改资料进行统一编号、归档管理，要求存档资料必须完整、清晰，包含原始申请版本、修改痕迹以及最终审批通过的版本。

（二）做好项目前期论证审批，保障项目按时推进实施

一是建议保安镇人民政府，做好项目前置审核与论证，根据项目立项、招投标、项目验收、项目监理、项目资金支付等关键环节以及项目总体实施期限来确定具体的各时间节点间隔，确保责任到人到岗，明确各环节的预期完成时限（细化至 X 个工作日内）、授权签字人（按岗位落实）、工作要求、预期完成成果标准，并建立应急处理机制与备选方案，保障突发条件下项目能如期推进。二是严格执行实地核查制度。在项目验收时，组织核查小组深入项目现场，对照项目档案中的建设内容逐一核实实际建设情况。对于发现的实际建设与计划不符的问题，详细记录并追溯原因，要求责任单位提供书面解释及变更依据。

（三）及时完成资产移交工作，确保项目效益正常发挥

一是**建立管护责任追究机制**。将分拣棚、育苗大棚管护责任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在大棚显著位置悬挂管护责任牌，注明责任人姓名、联系方式、管护职责及监督举报电话。若因管护不力导致设施损坏、功能丧失或影响后续烟叶种植使用的，按照损坏程度对责任人进行相应的处罚，督促责任人切实履行管护义务。二是**持续跟进意向协议落地**。安排专人负责与意向合作方保持密切沟通，跟进意向协议的转化进度，协助解决问题，提高合作成功率。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立项背景及目的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党的十九大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重大历史任务，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做好“三农”工作的总抓手。2022年2月，国务院印发《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的通知》（国发〔2021〕25号），提出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实施脱贫地区特色种养业提升行动，完善全产业链支持措施，加强产业发展设施条件建设。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新时代河南工作的总要求，2021年4月，《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实施意见》发布，指出要建设优势特色农业强县农业强镇。坚持“一县一业”“一镇一特”“一村一品”，支持每个县培育1~2个主导产业，到2025年60%的县具有特色鲜明、优势明显的主导产业。2022年7月，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印发《关于印发〈平顶山市2022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十大专项行动实施意见〉的通知》

（平巩固脱贫成果〔2022〕14号），指出各地要立足资源禀赋、发挥比较优势，选准主导产业，制定出台服务、扶持、鼓励、奖励等政策，培育壮大乡村特色产业，形成优势产业、富民产业、支柱产业。

烟草产业是叶县特色支柱产业之一。2021年9月，叶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叶县2022年度烟叶生产工作方案》（叶政办〔2021〕12号），指出要扩大全县烟叶种植面积，完成基础设施高质量建设。近年来，叶县及时落实政策。2024年，叶县在保安镇大辛庄村、保安镇一村、保安镇三村、牛庵村、前古城村及保安镇二村新建钢结构烟棚分拣棚、育苗大棚等配套设施，提升烟叶配套设施水平，为叶县

烟叶发展提供保障。

2.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叶县 2024 年保安镇烟叶种植配套育苗基地及挑拣棚项目属于《叶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关于对叶县 2024 年第二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计划建设项目的批复》(叶巩固脱贫成果〔2024〕2号)中产业发展类项目，主要是在大辛庄村、保安镇一村、保安镇三村、牛庵村及前古城村新建钢结构烟棚分拣棚 2203.66 平方米，在保安镇二村新建育苗大棚 8424.00 平方米、活动板房等配套设施。

2024 年 8 月 27 日，保安镇人民政府委托河南君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2024 年 9 月 11 日，该项目发布成交公告，中标单位为河南勤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2024 年 9 月 13 日，叶县保安镇人民政府与河南勤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叶县 2024 年保安镇烟叶种植配套育苗基地及挑拣棚项目施工合同》，合同签订价格 396.02 万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15 日，根据完工验收报告及验收单，该项目已完工且验收合格。项目具体实施完成情况如表 1-1 所示。

表 1-1 叶县 2024 年保安镇烟叶种植配套育苗基地及挑拣棚项目实施内容

序号	涉及行政村	建设内容	建设面积 (平方米)
1	大辛庄村	新建钢结构烟叶分拣棚(长 30.4 米, 宽 21.6 米, 高 5.2 米)。	656.64
2	保安镇一村	新建钢结构烟叶分拣棚(总长 38.15 米, 总宽 24.3 米)。	511.55
3	保安镇三村	新建钢结构烟叶分拣棚(第 1 座长 30.6 米, 宽 5.3 米; 第 2 座长 30.6 米, 宽 6.6 米)。	364.14
4	牛庵村	新建钢结构烟叶分拣棚(总长 51.35 米, 总宽 13.3 米)。	423.35
5	前古城村	新建钢结构烟叶分拣棚(长 22.75 米, 宽 10.9 米)。	247.98
6	保安镇二村	新建育苗大棚 26 座, 每座长 10.5 米*宽 8 米, 每座面积 324 平方米, 总面积 8424 平方米, 围网长度 518.92 米, 配套水电道路及活动板房等配套设施。	8424.00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根据《叶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

关于对叶县 2024 年第二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计划建设项目的批复》（叶巩固脱贫成果〔2024〕2 号）的规定，叶县 2024 年保安镇烟叶种植配套育苗基地及挑拣棚项目资金来源为 2024 年第二批财政衔接资金 398 万元。

根据财务支出明细及国库集中支付凭证，截至 2024 年 12 月 15 日，该项目财政衔接资金支出 381.27 万元，预算执行率 95.80%。

4.项目组织管理

（1）相关方职责

叶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负责项目的统筹协调、分类、汇总、批复、分配工作；

叶县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的筹措及使用管理、审核项目报账资料、资金下达与拨付；

叶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行业主管部门论证；报县政府或其他同等规格议事协调机构审定；将县级审定后的项目入库信息按程序录入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

叶县保安镇人民政府：负责审核项目建设内容、资金概算、预期效益、群众参与情况和帮扶机制相关内容等；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报县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组织进行项目实施与验收。

（2）资金管理

根据《叶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关于对叶县 2024 年第二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计划建设项目的批复》（叶巩固脱贫成果〔2024〕2 号），该项目严格按照《叶县统筹整合涉农资金管理使用办法》（叶政〔2017〕155 号）规定的报账要求进行报账。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人民政府各部门对上级明确的中央和省、市级财政安排的相关涉农资金，不得限定具体用途，不得干扰统筹整合，除个别有特定用途不宜统筹的外，全部纳入

统筹整合范围。

①**预算方面**：按照先有项目、再有资金的原则，提前建立项目库。年度计划任务原则上应在接到上级转移支付后一年内完成，确保资金不滞留。县扶贫、财政、发改部门制定资金实施方案并报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备案。财政、扶贫等部门在本地政府门户网站上公开资金来源、用途及项目建设情况，同时实施行政村公示制。

②**资金拨付**：县财政部门收到预算指标后，通知相关部门完善手续，将资金划拨到县扶贫资金统筹账户。项目实施单位依据批复的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建设（施工）合同和项目建设进度报账。并适时准确地提出支款申请并提供报账凭证，报项目主管部门审核把关（包括项目的真实性、合规性、完整性等）。无主管部门的，由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可行性、真实性、合规性负责。项目主管部门应坚持严格审核，认真把关的原则。

工程类项目报账时应提供：（1）预付项目启动资金时：叶县统筹整合扶贫资金专户资金申请表、批复项目文件、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建设合同、工程预算表、实行招投标或政府采购的应提供中标通知书、招投标或政府采购文件，如实行项目工程监理，还应附工程监理合同。（2）阶段性报账时：叶县统筹整合扶贫资金专户资金申请表、工程款税务发票、阶段性工程验收单，如实行项目工程监理，还应附阶段性工程监理报告。（3）工程完工报账时：叶县统筹整合扶贫资金专户资金申请表、工程款税务发票；工程财务决算表、竣工验收报告、竣工工程移交表、竣工工程管护责任书，如实行项目工程监理，还应附工程监理报告。（4）支付质量保证金时：财政农业专项资金报账提款申请单、工程质量复验报告。（5）项目投资额小的，可适当简化报账程序，或可尝试先建后补或以奖代补资金支付方式。

（3）项目管理

1) 项目库建设与管理

根据《平顶山市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的实施意见》，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入库要坚持总体目标、群众参与、公开透明、动态管理的原则：

村级申报：村“两委”、第一书记和驻村工作队要认真分析本村资源禀赋、资金保障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需求，在充分尊重群众意愿的基础上，提出项目建设初步意见，组织召开村“两委”会或村民代表大会，广泛征求意见，确定申报项目，并在村务公开栏醒目位置进行公示后上报至乡镇。

乡镇审核：乡镇要召开党政联席会议对申报项目的真实性、必要性以及建设内容、资金概算、预期效益、群众参与情况和帮扶机制相关内容等进行审核，审核后在乡镇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按项目类别中子项目分类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分别报县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县级行业主管部门论证：强化项目入库审核，充分发挥行业主管部门论证把关作用和进一步强化行业部门的作用，强化行业主管部门审核把关。脱贫县项目论证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非脱贫其他县项目论证原则上由农业农村局牵头，成立由相关行业部门人员组成的专家组进行或邀请第三方参与。

县级审定：县级农业农村局要会同财政部门，结合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需求及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规模（脱贫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规模），汇总筛选各行业主管部门纳入项目库的项目，合理确定项目库储备规模，报县政府或其他同等规格议事协调机构审定。并将审定结果在县级政府门户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项目纳入项目库并公告。公示公告时间不少于10天，使入库项目接受社会监督。

系统录入：县级农业农村局要及时将县级审定后的项目库按程序录入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

2) 项目实施与验收

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立项批复后第一时间将设计资料送县级行业主管部门进行投资评审，要区分不同情况，进行政府采购、招标、监理、决算审计。项目单位按照规定公开建设，并在开工建设完成后设立永久公示牌，自行组织复验。对未通过验收的项目，项目单位要求实施单位限时整改直至通过验收，对整改不到位或者拒不整改的项目施工依法追究相关责任。项目完工并通过验收后，项目单位及时将相关资料送至财政局评审中心进行结算评审并出具结算报告。

(二) 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财政衔接资金的扶持，在保安镇建设钢结构烟棚分拣棚、育苗大棚，项目建成后，提升保安镇烟叶种植配套能力，促进种植结构调整，增加村集体收入 31.84 万元。吸纳周边群众务工 60 人，并通过增加村集体收入和提供务工机会，带动群众增收，惠及群众 11259 人，脱贫人口 2054 人。绩效目标详见表 1-2。

表 1-2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产出数量	挑拣棚建设完成率	100%
		育苗大棚建设完成率	100%
		成品活动板房建设完成率	100%
	产出质量	挑拣棚验收合格率	100%
		育苗大棚验收合格率	100%
		成品活动板房验收合格率	100%
	产出时效	项目建设完成及时率	及时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年收益率	8%
		带动农户收益情况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农户就业情况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衔接资金项目机制有效性	有效
		联农带农机制精确性	精确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村民满意度	≥9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旨在通过评价改善预算部门的财政支出管理，优化资源配置及提高公共服务水平。本次绩效评价遵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河南省省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豫财效〔2020〕10号）等文件精神，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了解叶县2024年保安镇烟叶种植配套育苗基地及挑拣棚项目资金投入、项目开展和绩效达成情况。通过检查项目实施各环节的合规性与合理性，总结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成绩与经验，发现项目实施和资金管理中的问题与不足，并提出建设性的改进建议，进一步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及使用的经济性、效益性和效率性。

决策方面。重点关注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完成情况。项目立项是否必要，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发展规划等，是否与当地实际需求相匹配，项目立项是否经过必要的入库论证，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是否科学、合理，绩效指标是否明确，预算编制是否科学、资金分配是否合理等。

管理方面。围绕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全面评价管理情况。其中，资金管理重点关注资金到位是否及时、资金支出情况，财务管理机制是否健全，资金使用是否合规，财务监管是否有效等；组织实施重点关注县、乡、村级项目信息公告公示是否及时完整，项目库建设管理是否规范，政府采购执行及管理是否规范，监督检查是否有效等。

产出方面。重点关注项目工程建设内容是否与预期计划相符；建设进度是否符合工期计划；工程质量是否达标；是否存在超概算情况。

效益方面。重点关注项目预期收益是否能实现，是否能带动农户就业，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机制是否可持续及项目覆盖区域群众满意度等。

2.评价对象与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叶县 2024 年保安镇烟叶种植配套育苗基地及挑拣棚项目，涉及资金 398.00 万元。评价涉及范围为保安镇大辛庄村、保安镇一村、保安镇三村、牛庵村、前古城村及保安镇二村。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根据《河南省省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豫财效〔2020〕10 号），本次绩效评价原则包括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等。

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分别由预算部门和财政部门组织实施，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

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围绕指标体系设计整体思路，评价组设计了本次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包含 4 个一级指标、13 个二级指标、31 个三级指标。指标数据主要来源于政策文件、基础数据表、财务报表、问卷调查、访谈资料等。

项目决策：权重分 15 分，主要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

投入 3 个方面，用于考察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过程的规范性、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等。

项目过程：权重分 25 分，主要从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个维度进行考察。其中资金管理主要考察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财务管理机制健全性、资金使用合规性及财务监管有效性；组织实施主要考察县级、乡村级信息公告公示执行有效性、项目库建设管理规范性、政府采购规范性、项目管理规范性及监督检查有效性。

项目产出：权重分 30 分，主要从核查项目完成情况维度进行考察。其中产出数量主要考察挑拣棚、育苗大棚及成品活动板房建设完成率；产出质量主要考察挑拣棚、育苗大棚及成品活动板房建设验收合格率；产出时效主要考察项目建设完成及时率；产出成本主要考察项目成本节约率。

项目效益：权重分 30 分，主要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四个维度加以考察。其中经济效益考察资金年收益率、带动农户收益情况；社会效益考察农户就业带动情况；可持续影响主要考察衔接资金项目机制有效性、联农带农机制精确性；服务对象满意度考察受益农户满意度。

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一。

3.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对叶县 2024 年保安镇烟叶种植配套育苗基地及挑拣棚项目的绩效评价，坚持定量优先、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式，始终遵循科学规范、全面系统、公正客观、合规合法、绩效相关的基本原则。评价实施过程中，将综合使用文献研究法、公众评判法、因素分析法和比较法等多种方法。

公众评判法主要通过问卷调研、访谈等形式实现，比较法则是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

标实现程度。此外，通过文献资料搜索、多因素分析来支撑评价的逻辑紧密性与客观性。

4.绩效评价标准

根据《河南省省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豫财效〔2020〕10号），本次绩效评价标准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4）财政部门和预算部门确认或认可的其他标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项目评价程序共包括前期准备、评价实施、报告撰写三个阶段，评价期间为2024年12月至2025年1月，各阶段工作内容如下：

1.前期工作阶段

项目前期准备。成立绩效评价小组，搜集项目资料，全面了解项目基本情况。

工作方案制定及修改。根据前期收集到的项目资料，梳理项目背景。根据项目特点有针对性地研发并设计评价指标体系、基础数据报表体系、调查问卷、访谈提纲等，确定科学、合理的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设计绩效评价工作整体时间表，确定工作小组人员，形成项目工作方案。由小组内部专家针对工作方案的可行性、全面性、简明性等提出独立、客观、公正的评审意见。评价小组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对项目工作方案进行修改完善。

2.评价实施阶段

开展社会调研及数据采集。与项目主管单位等相关单位协调配合，完成满意度问卷调研、实地核查、访谈调研等。通过基础表等形式进行数据采集，对绩效评价项目的所有内容进行分析判断，主要包括项目建设情况、资金使用情况、项目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情况、项目绩效达成情况等内容，并对数据进行复核。

数据整理和分析。针对采集数据进行整理、剔除错误数据，进行数据分析，回答关键评价问题，进行原因解释。

3.报告撰写阶段

评价报告撰写。依据制订的评价标准和打分规则，对项目进行量化打分。依据评价结论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取得的成效，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总结经验、分析不足，并针对存在问题提出改进建议。

评价报告定稿。根据小组内部专家提出修改意见完善评价报告并出具定稿。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方法，评价组对叶县 2024 年保安镇烟叶种植配套育苗基地及挑拣棚项目支出进行客观公正的绩效评价。最终得分为 83.17 分，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中规定的评价结果分类，绩效等级为“良”。一级指标得分及综合得分详见表 3-1。

表 3-1 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A 决策	15.00	14.63	97.50%
B 过程	25.00	20.34	81.35%
C 产出	30.00	27.00	90.00%
D 效益	30.00	21.20	70.66%

一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合计	100.00	83.17	83.17%

整体而言，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预算编制科学、分配合理、建设完成率达 100%、验收合格率达 100%。此外，项目资金使用符合资金使用管理办法，项目库公告公示制度健全且执行有效，政府采购程序规范。但同时也存在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完整、项目资金支出与合同约定不符、项目管理不够规范、项目实施环节滞后、预期经济、社会效益尚未产生等问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包含 3 个二级指标与 6 个三级指标，权重分 15 分，得分 14.63 分，得分率 97.50%。主要得分指标为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预算编制科学性 & 资金分配合理性，主要扣分指标为绩效指标明确性。各指标得分情况如表 4-1 所示。

表 4-1 项目决策指标得分情况

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A1 项目立项	4.00	4.00	100.00%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2.00	2.00	100.00%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00	2.00	100.00%
A2 绩效目标	6.00	5.63	93.75%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00	3.00	100.00%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00	2.63	87.50%
A3 资金投入	5.00	5.00	100.00%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2.00	2.00	100.00%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00	3.00	100.00%
小计	15.00	14.63	97.50%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预算编制科学、分配合理。

一是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项目立项符合《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实施意见》等国家法

律法规及平顶山市的具体规划，符合叶县衔接资金项目发展规划和要
求。根据大辛庄村、保安镇一村、保安镇三村、牛庵村、前古城村、
保安镇二村等关于项目入库的请示、《叶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
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关于对叶县 2024 年第二批巩固拓展脱贫
攻坚成果计划建设项目的批复》（叶巩固脱贫成果〔2024〕2 号）等
文件，该项目申报流程为各村村民委员会申请、保安镇人民政府审核
并公示、叶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批
复，项目申报入库程序规范。

二是预算编制科学、分配合理。该项目主要依据《建设工程工程
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等标准进行预算额度测算。项
目预算内容主要为在大辛庄村、保安镇一村、保安镇三村、牛庵村及
前古城村新建钢结构烟棚分拣棚共 2203.66 平方米，在保安镇二村新
建育苗大棚 26 座共 8424.00 平方米、3 座活动板房等配套设施，预算
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

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完整，无法衡量项目预期效益水平。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有待完善。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
效指标，制定成本（经济成本指标）、产出（产出数量、质量、时效
及成本）与效益（经济、社会效益、可持续性影响指标）指标，但在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中未考虑项目联农带农机制精确性，无法衡量项目
联农带农对象、具体方式措施、带动主体责任等，不易巩固拓展帮扶
成效。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包含 2 个二级指标、11 个三级指标，权重分 25 分，得
分 20.34 分，得分率 81.35%。主要得分指标为资金到位率、财务管理
机制健全性、项目库建设管理规范性及政府采购规范性，主要扣分指
标为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财务监管有效性、乡村级信息公
告公示执行有效性、县级信息公告公示执行有效性、项目管理规范性

及监督检查有效性。各指标得分情况如表 4-2 所示。

表 4-2 项目过程指标得分情况

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B1 资金管理	12.00	9.87	82.25%
B11 资金到位率	3.00	3.00	100.00%
B12 预算执行率	3.00	2.37	79.00%
B13 财务管理机制健全性	2.00	2.00	100.00%
B14 资金使用合规性	2.00	1.50	75.00%
B15 财务监管有效性	2.00	1.00	50.00%
B2 组织实施	13.00	10.47	80.51%
B21 乡村级信息公告公示执行有效性	2.00	1.50	75.00%
B22 县级信息公告公示执行有效性	3.00	2.55	85.00%
B23 项目库建设管理规范性	2.00	2.00	100.00%
B24 政府采购规范性	2.00	2.00	100.00%
B25 项目管理规范性	2.00	1.75	87.50%
B26 监督检查有效性	2.00	0.67	33.33%
小计	25.00	20.34	81.35%

项目到位资金到位率符合标准要求，财务管理机制健全，项目库建设管理规范，政府采购规范。

一是项目资金到位率符合标准，财务管理机制健全。根据项目相关资料，该项目预算资金 398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398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根据《叶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关于对叶县 2024 年第二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计划建设项目的批复》（叶巩固脱贫成果〔2024〕2 号），该项目按照资金管理使用办法进行资金管理，资金管理使用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并对资金下达与管理、脱贫攻坚统筹整合资金流程及报账、档案管理、审计监督及责任追究进行了规定。

二是项目库建设管理和政府采购方面程序规范。叶县 2024 年保安镇烟叶种植配套育苗基地及挑拣棚项目入库时内容完整、准确，包括项目名称、项目类型、建设性质、实施地点、建设内容、项目总资金概算、财政批复资金、资金来源、预期绩效目标、联农带农机制、

实施期限、责任单位等要素。该项目采取竞争性磋商的进行采购,2024年8月22日,叶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出具项目投标最高限价评审报告;2024年8月27日,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2024年9月11日,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发布成交公告。

但存在项目资金执行率较低,资金使用不合规,项目管理不够规范等问题。

一是项目资金执行率较低。根据项目资金支付凭证,该项目实际支出资金381.27万元,实际到位资金398.00万元,资金预算执行率95.80%。

二是资金使用不合规。根据《叶县2024年度财政衔接资金申请表》、发票等文件,该项目资金的拨付手续混乱,出现多份申请表且随意修改金额现象。

三是公告公示执行有效性不高。如该项目未在项目实施地点进行公告公示。2024年4月11日,叶县人民政府发布《叶县2024年度调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库公告》,对项目资金分配结果、项目库、资金计划进行了公示,但各村未对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审定项目库的相关会议纪要或其他证明材料进行公示。

三是项目管理不够规范。如未及时提供财务监管、资金监督类的佐证资料,以及项目验收单上未填写验收时间及结论。

(三) 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包含4个二级指标,8个三级指标,权重分30分,得分27.00分,得分率90.00%。主要得分指标为挑拣棚、育苗大棚、成品活动板房建设完成率,挑拣棚、育苗大棚、成品活动板房建设验收合格率,成本节约率,主要扣分指标为项目建设完成及时率。各指标得分情况如表4-3所示。

附表 4-3 项目产出指标得分情况

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C1 产出数量	10.00	10.00	100.00%
C11 挑拣棚建设完成率	4.00	4.00	100.00%
C12 育苗大棚建设完成率	4.00	4.00	100.00%
C13 成品活动板房建设完成率	2.00	2.00	100.00%
C2 产出质量	10.00	10.00	100.00%
C21 挑拣棚验收合格率	4.00	4.00	100.00%
C22 育苗大棚验收合格率	4.00	4.00	100.00%
C23 成品活动板房验收合格率	2.00	2.00	100.00%
C3 产出时效	5.00	2.00	40.00%
C31 项目建设完成及时率	5.00	2.00	40.00%
C4 产出成本	5.00	5.00	100.00%
C41 成本节约率	5.00	5.00	100.00%
小计	30.00	27.00	90.00%

挑拣棚、育苗大棚、成品活动板房建设完成率，验收合格率达目标值，有效控制成本。

项目实施内容包括建设挑拣棚 2203.66 平方米、育苗大棚 8424.00 平方米、成品活动板房 3 座。截至评价期，资金落实到项目比例达 95.80%，验收合格率达 100%。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金额 396.02 万元，审定金额 393.06 万元，低于计划成本，成本控制有效。

但挑拣棚、育苗大棚、成品活动板房建设完成不够及时。

项目存在完成不及时的情况。项目在采购、开工、竣工 3 个环节存在推进实施滞后的情况。根据该项目实施方案，该项目计划于 7 月 30 日前开工建设，9 月 30 日前完成建设任务。项目实际采购时间延后 37 天，实际开工时间延后 44 天，实际竣工日期延后至 2024 年 10 月 29 日。且截至评价期，项目未投入使用，预期效益未发挥。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包含 4 个二级指标与 6 个三级指标，权重分 30 分，得分 19.95 分，得分率 66.49%。主要得分指标为衔接资金项目机制有效性，主要扣分指标为资金年收益率、带动农户收益情况、带动农户就业情况、联农带农机制精确性、受益村民满意度。各指标得分情况如

表 4-4 所示。

表 4-4 项目效益指标得分情况

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D1 经济效益	10.00	5.50	55.00%
D11 资金年收益率	5.00	3.00	60.00%
D12 带动农户收益情况	5.00	2.50	50.00%
D2 社会效益	5.00	2.50	50.00%
D21 带动农户就业情况	5.00	2.50	50.00%
D3 可持续性影响	10.00	9.00	90.00%
D31 衔接资金项目机制有效性	5.00	5.00	100.00%
D32 联农带农机制精确性	5.00	4.00	80.00%
D4 满意度水平	5.00	4.20	83.95%
D41 受益村民满意度	5.00	4.20	83.95%
小计	30.00	21.20	70.66%

项目巩固拓展攻坚机制健全，建立有长期运营机制。

项目建立有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管理机制。项目建立有后期帮扶跟进机制，并建立确权制度及长期运营机制，制定有《保安镇扶贫资产项目实施后续管理管护实施方案》，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将按照“谁建设、谁受益、谁所有、谁管护”的原则明确产权归属，落实管护主体，原则上到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项目的管护主体是项目实施地村“两委”。

项目实施环节滞后，经济、社会效益尚未产生。

根据项目实施方案，该项目预计增加村集体收入 31.84 万元，吸纳周边群众务工 60 人，每户增收 3000 元。但截至评价期，项目成果未投入使用，经济、社会效益尚未产生，无法计算项目实际资金年收益率、项目带动农户收益、农户就业人数等效益指标。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叶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管理规范，首先依据《平顶山市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的实施意见》建立项目库管理制度，明确项目库建设的编报程

序，包括村级申报、乡镇审核、县级行业主管部门论证、县级审定、系统录入。二是严格管理公告公示资料，通过影像资料对县、乡、村级公告公示情况进行记录，并对村党支部、村“两委”班子会、村党员大会、村民代表大会等会议进行记录并盖章保存。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资金支付与合同要求不符，资金支出流程规范性有待改善

一是资金支付与合同约定金额不一致。叶县 2024 年保安镇烟叶种植配套育苗基地及挑拣棚项目施工合同金额 396.02 万元，合同约定项目开工，施工方清场完毕后，发包人付款至工程价款的 50%；项目完工后，付至 70%；验收合格后付至 97%；一年后工程复验合格，付至 100%。但根据国库集中支付凭证及支出收据，该项目第一阶段（项目开工，施工方清场完毕）支付至 190 万元（占合同价款的 47.98%），第二阶段（项目完工）支付至 316.60 万元（占合同价款的 79.95%），与合同约定不符。

二是资金支付申请金额随意修改。根据项目资金提款申请表，第一、二批衔接资金申请时均手动修改过提款金额，将 198 万元修改为 190 万元，修改之后未盖章或签字说明修改原因，导致资金支付申请金额缺乏逻辑性，资金支付申请资料混乱。

2.项目实施环节滞后，验收管理规范性有待提高

一是项目采购实施时间滞后。根据《叶县 2024 年保安镇烟叶种植配套育苗基地及挑拣棚项目实施方案》，该项目计划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前开工建设，9 月 30 日前完成项目建设任务。但根据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信息及项目资料，该项目实际招投标时间为 2024 年 8 月 27 日，实际开工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13 日，实际竣工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29 日，项目实施时间滞后于方案规定的时间节点。

二是项目验收不够规范。一方面，叶县 2024 年保安镇烟叶种植配套育苗基地及挑拣棚项目完工验收单内容不完整，缺乏关键信息，如未填写验收日期、竣工日期、验收结论等内容。另一方面，项目验收单中计划目标、实际完成内容与项目实施方案、实际建设内容不一致。项目验收单中计划及实际建设内容为在保安镇三村建设 1 座钢结构烟叶分拣棚，但实地调研发现，实际在保安镇三村建设 2 座分拣棚，项目管理不够精细规范。

3.项目管护不到位，预期经济及社会效益尚未产生

一是项目建设分拣棚、育苗大棚未得到有效管护。根据项目《竣工质量评估报告》及完工验收单，2024 年 10 月 30 日，该项目已竣工且自验合格。实地调研发现，因烟叶收获期为每年 7 月份，截至 12 月 15 日，分拣棚、育苗大棚仍未投入使用，处于空闲状态，且部分育苗大棚用于种植蔬菜，缺乏管护。

二是项目预期效益尚未产生。根据项目实施方案，该项目预计增加村集体收入 31.84 万元，吸纳周边群众务工 60 人，每户增收 3000 元。但项目建设完成后，未签订意向租赁或烟叶收购协议，预期经济效益目标难以衡量。此外，因实际投入使用时间较晚，实际带动周边群众务工人员数量难以统计，社会效益无法确定。

六、有关建议

（一）更新完善资金支付流程，强化承包合同约束作用

一是加强合同违约责任监管。保安镇人民政府在与承包公司签订施工合同时，应严明各项条款违约成本，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提高违约主体的失信成本。**二是完善内部付款审核机制。**建立内部付款审核台账，严格对照资金管理方法和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金额等关键要素进行审核。对审核通过与不通过的付款申请详细记录原因，以便追溯与改进流程。**三是强化资料存档与管理。**对项目资金提款申请表及相关修改资料进行统一编号、归档管

理，要求存档资料必须完整、清晰，包含原始申请版本、修改痕迹以及最终审批通过的版本。

（二）做好项目前期论证审批，保障项目按时推进实施

一是**建议保安镇人民政府，做好项目前置审核与论证**，根据项目立项、招投标、项目验收、项目监理、项目资金支付等关键环节以及项目总体实施期限来确定具体的各时间节点间隔，确保责任到人到岗，明确各环节的预期完成时限（细化至X个工作日内）、授权签字人（按岗位落实）、工作要求、预期完成成果标准，并建立应急处理机制与备选方案，保障突发条件下项目能如期推进。二是**严格执行实地核查制度**。在项目验收时，组织核查小组深入项目现场，对照项目档案中的建设内容逐一核实实际建设情况。对于发现的实际建设与计划不符的问题，详细记录并追溯原因，要求项目单位提供书面解释及变更依据。

（三）及时完成资产移交工作，确保项目效益正常发挥

一是**建立管护责任追究机制**。将分拣棚、育苗大棚管护责任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在大棚显著位置悬挂管护责任牌，注明责任人姓名、联系方式、管护职责及监督举报电话。若因管护不力导致设施损坏、功能丧失或影响后续烟叶种植使用的，按照损坏程度对责任人进行相应的处罚，督促责任人切实履行管护义务。二是**持续跟进意向协议落地**。安排专人负责与意向合作方保持密切沟通，跟进意向协议的转化进度，协助解决问题，提高合作成功率。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一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分标准	资料来源	评分过程	得分
A 决策 (15)	A1 项目立项 (4)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充分	行业标准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叶县的具体规划； ②项目立项符合叶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发展规划和项目要求； ③项目立项与叶县保安镇人民政府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不与叶县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以上5项各占20%权重分，符合得分，不符合扣除相应权重分，扣完为止。	政策文件、项目资料	①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实施意见》，该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平顶山市的具体规划，该要素得满分权重分； ②该项目类型为产业发展类，符合叶县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发展规划和项目要求，该要素得满分权重分； ③叶县保安镇人民政府职责为负责审核项目建设内容、资金概算、预期效益、群众参与情况和帮扶机制相关内容等，该项目立项与叶县保安镇人民政府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该要素得满分权重分； ④该项目资金来源为2024年第二批衔接资金，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该要素得满分权重分； ⑤该项目不与叶县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该要素得满分权重分。 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权重分。	2.00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规范	行业标准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项目立项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③叶县2024年保安镇烟叶种植配套育苗基地及挑拣棚绩效评价项目建设方案经过前期调研或相关	立项资料、批复文件	①根据大辛庄村、保安镇一村、保安镇三村、牛庵村、前古城村、保安镇二村等关于项目入库的请示、《叶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关于对叶县2024年第二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计划建设项目的批复》（叶巩固脱贫成果〔2024〕2号）等文件，该项目申报流程为各村	2.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分标准	资料来源	评分过程	得分
						必要的可行性研究等评估论证。 以上3项各占1/3权重分，符合得分，不符合扣除相应权重分，扣完为止。		村民委员会申请、保安镇人民政府审核并公示、叶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批复，该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该要素得满分权重分； ②根据项目相关资料及实地调研情况，该项目立项过程中提交的文件和材料符合相关立项的要求和申请流程，该要素得满分权重分； ③根据《叶县2024年保安镇烟叶种植配套育苗基地及挑拣棚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实施方案经过评估论证，该要素得满分权重分。 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权重分。	
	A2 绩效目标 (6)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合理	行业标准	①叶县对项目所在领域发展有明确的中长期规划； ②项目预算申报部门（保安镇人民政府）制定有项目总体目标以及阶段目标； ③项目年度计划目标与叶县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符。 ①②各占30%权重分，③占40%权重分，符合得分，不符合扣除相应权重分，扣完为止。	预算申报材料	①叶县人民政府设定区域内各乡镇烟田面积规划目标，叶县对项目所在领域发展有明确的中长期规划，该要素得满分权重分； ②根据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保安镇人民政府制定有项目总体目标及阶段目标，该要素得满分权重分； ③根据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该项目年度计划目标与保安镇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符，该要素得满分权重分。 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权重分。	3.00
		A22 绩效指标明确	3	明确	行业标准	①保安镇人民政府根据项目年度财政预算和项目运营目标编制年度绩效目标表； ②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	预算申报材料	①根据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保安镇人民政府根据项目年度财政预算和项目运营目标编制年度绩效目标表，该要素得满分权重分； ②保安镇人民政府将该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	2.6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分标准	资料来源	评分过程	得分
		性				的绩效指标； ③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④绩效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 以上4项各占1/4权重分，符合得分，不符合扣除相应权重分，扣完为止。		具体的绩效指标，制定成本（经济成本指标）、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效益（经济、社会、生态效益、可持续性影响指标）、满意度绩效指标，但在可持续性影响指标中未考虑项目联农带农机具制精确性，该要素扣50%权重分； ③该项目绩效指标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该要素得满分权重分； ④绩效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该要素得满分权重分。 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87.5%权重分。	
	A3 资金投入 (5)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科学	行业标准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以上4项各占1/4权重分，符合得分，不符合扣除相应权重分，扣完为止。	预算编制材料	①根据项目工程量清单，该项目对工程费用、其他费用及基本预备费进行测算，经过科学论证，该要素得满分权重分； ②该项目预算内容为在大辛庄村、保安镇一村、保安镇三村、牛庵村及前古城村新建钢结构烟棚分栋棚共2203.66平方米，在保安镇二村新建育苗大棚共8424.00平方米、3座活动板房等配套设施，与项目内容匹配，该要素得满分权重分； ③该项目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等标准进行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该要素得满分权重分； ④预算确定的资金量与工作内容相匹配，该要素得满分权重分。 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要素得满分权重分。	2.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分标准	资料来源	评分过程	得分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合理	行业标准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衔接政策要求; ②大辛庄村、保安镇一村、保安镇三村、牛庵村、前古城村及保安镇二村分配资金结构比例合理。 以上2项各占50%权重分,符合得分,不符合扣除相应权重分,扣完为止。	预算编制材料	①该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衔接资金,资金分配符合政策要求,该要素得满分权重分; ②根据项目招投标控制价,育苗大棚、挑拣棚建设分配资金结构为3:2,与项目建设内容相符,资金结构合理,该要素得满分权重分。 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要素得满分权重分。	3.00
B过程 (25)	B1资金管理 (12)	B11 资金到位率	3	100%	计划标准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资金到位率每低于标杆值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资金到位凭证	该项目预算资金398万元,实际到位资金398万元,资金到位率=398/398*100%=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权重分。	3.00
		B12 预算执行率	3	100%	计划标准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预算执行率每低于标杆值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资金支出明细、预算批复文件、资金到位凭证	该项目实际支出资金381.27万元,实际到位资金398.00万元,预算执行率=381.27/398.00*100%=95.8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79.00%权重分。	2.37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分标准	资料来源	评分过程	得分
		B13 财务管理机制健全性	2	健全	行业标准	①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政衔接资金管理办法； ②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③财务制度中对财政衔接资金使用、监督管理等有明确规定。 以上3项各占1/3权重分，符合得分，不符合扣除相应权重分，扣完为止。	财务管理制度	该项目资金来源为2024年第二批财政衔接资金， ①根据《叶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关于对叶县2024年第二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计划建设项目的批复》（叶巩固脱贫成果〔2024〕2号），该项目按照资金管理使用办法进行资金管理，该要素得满分权重分； ②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该要素得满分权重分； ③资金管理使用办法对资金下达与管理、报账、档案管理、审计监督及责任追究进行了规定，该要素得满分权重分。 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权重分。	2.00
		B14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合规	行业标准	①资金发放及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以上4项各占25%权重分，符合得分，不符合扣除相应权重分，扣完为止。	财务管理制度、项目资料	根据项目相关资料及实地调研情况： ①该项目资金发放及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该要素得满分权重分； ②根据《叶县2024年度财政衔接资金申请表》、发票等文件，该项目资金的拨付手续混乱，出现多份申请表且随意修改金额现象，该要素不得分； ③该项目资金用于大辛庄村、保安镇一村、保安镇三村、牛庵村及前古城村分栋棚、保安镇二村育苗大棚建设，与项目预算规定的用途相同，该要素得满分权重分； ④该项目资金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该要素得满分权重分。 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75.00%权重分。	1.50
		B15 财务监管	2	有效	行业标准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 ②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确保资金规范	财务管理制度	根据项目相关资料： ①该项目对财政部门、业务主管部门、乡村振兴部门等的资金监控管理职责、检查内容进行了规定，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分标准	资料来源	评分过程	得分
		有效性				管理和使用。 以上2项各占50%权重分，符合得分，不符合扣除相应权重分，扣完为止。	度、项目资料	该要素得满分权重分； ②未提供佐证资料证明项目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该要素不得分。 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50%权重分。	
	B2 组织实施 (13)	B21 乡村级信息公告公示执行有效性	2	有效	行业标准	①用固定公告公示专栏(公告公示牌)进行公告公示且无明显新粘贴； ②乡镇层面公告公示内容包括审核项目库的相关资料：审核研究项目库的会议记录、公告公示的影像资料、项目申报的文本等； ③村级层面公告公示内容包括申报项目的相关资料：村级民主决策研究情况、村里公告公示影像资料、项目申请的报告等； ④在实施地点设置公告公示牌。 以上4项各占25%权重分，符合得分，不符合扣除相应权重分，扣完为止。	项目资料	根据项目相关资料及实地调研情况： ①该项目使用固定公告公示专栏进行公告公示且无明显新粘贴，该要素得满分权重分； ②保安镇人民政府对该项目名称、项目类型、建设性质、实施地点、建设内容、投资概算、预期绩效目标、利益联结机制、实施期限、责任单位等内容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2023年10月18日至10月28日，该要素得满分权重分； ③项目涉及各村村民委员会在公告公示栏对该项目名称、项目类型、建设性质、实施地点、建设内容、投资概算、预期绩效目标、联农带农机制、实施期限等内容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2023年9月4日至9月14日，该要素得满分权重分； ④该项目未在项目实施地点看到公告公示牌，该要素不得分。 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75.00%权重分。	1.50
		B22 县级信息公告公示执行有效性	3	有效	行业标准	①制定有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信息公告公示制度或实施细则； ②该项目入库时在县级政府门户网站上公告公示，内容包括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审定项目库的相关会议纪要或其他证明材料、相关行业部门论证的证	项目资料	根据项目相关资料及实地调研情况： ①《平顶山市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的实施意见》规定有项目库信息公告公示制度，该要素得满分权重分； ②2024年4月11日，叶县人民政府发布《叶县2024年度调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库公告》，对项目资金分配结果、项目库、资金计划进行了公示，但各村未对县级巩固拓展脱	2.5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分标准	资料来源	评分过程	得分
						明材料、乡（镇）上报项目库的资料、资金分配结果、项目库、资金项目计划等； ③公示公告时间不少于10天。 ①②各占30%权重分，③占40%权重分，符合得分，不符合扣除相应权重分，扣完为止。		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审定项目库的相关会议纪要或其他证明材料进行公示，该要素扣除50%权重分； ③根据网站信息，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信息公告公示时间超过10天，该要素得满分权重分。 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85%权重分。	
		B23 项目库建设管理规范性	2	规范	行业标准	叶县2024年保安镇烟叶种植配套育苗基地及挑拣棚项目入库时内容完整、准确，包括项目名称、项目类型、建设性质、实施地点、时间进度、责任单位、建设任务、资金规模和筹资方式、受益对象、绩效目标、群众参与和利益联合机制等。 符合得分，每缺少一项公示内容扣0.2分，扣完为止。	项目资料、制度	叶县2024年保安镇烟叶种植配套育苗基地及挑拣棚项目入库时内容完整、准确，包括项目名称、项目类型、建设性质、实施地点、建设内容、项目总资金概算、财政批复资金、资金来源、预期绩效目标、联农带农机制、实施期限、责任单位等，该指标得满分权重分。	2.00
		B24 政府采购规范性	2	规范	行业标准	①按照政府采购规定采取合理的采购方式； ②采购程序执行规范； ③采购需求与实际需求一致，不存在重复采购或采购过量等浪费情形。 评分要素①、②、③各占30%、30%、40%权重分，符合得分，不符合扣除相应权重分，扣完为止。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等	根据财政投资项目评审报告、采购意向、竞争性磋商公告、招标工程量清单、招投标文件、评标报告、成交公告等资料： ①项目采取竞争性磋商的采购方式，该要素得满分权重分。 ②采购程序执行规范。2024年8月22日，叶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出具项目投标最高限价评审报告。2024年8月27日，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2024年9月11日，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发布成交公告。该要素得满分权重分。	2.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分标准	资料来源	评分过程	得分
								③采购需求与实际需求一致,不存在重复采购或采购过量等浪费情形。该要素得满分权重分。 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权重分。	
		B25 项目管理规范性	2	规范	行业标准	①项目实施过程严格执行按照合同各项要素履行合约; ②项目变更流程符合合同或相关制度要求; ③项目按照合同要求组织验收,验收文件齐全; ④针对外部监管反馈的项目实施问题,项目单位及时落实整改。 以上4项各占25%权重分,符合得分,不符合扣除相应权重分,扣完为止。	采购、补充协议、收单等	根据项目实施资料及实地调研情况: ①项目实施过程严格执行按照合同各项要素履行合约,该要素得满分权重分; ②项目实施过程中未变更,该要素得满分权重分; ③项目按照合同要求组织验收,但完成验收单未填写验收时间及结论,该要素得50%权重分; ④针对外部监管反馈的项目实施问题,项目单位及时落实整改,该要素得满分权重分。 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87.5%权重分。	1.75
		B26 监督检查有效性	2	有效	行业标准	①制定有财政衔接资金监督检查制度; ②有效提供财政衔接资金监督检查通知材料; ③有效提供资金监督检查结果材料(如通报、工作汇报等)。 以上3项各占1/3权重分,符合得分,不符合扣除相应权重分,扣完为止。	项目资料、实地调研资料	①制定有财政衔接资金监督检查制度,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县审计部门每年组织专门力量对县财政衔接资金情况及各类扶贫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审计,该要素得满分权重分; ②未提供财政衔接资金项目监督检查通知材料,该要素不得分; ③未提供通报、工作汇报等资金监督检查结果材料,该要素不得分。 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33.33%权重分。	0.67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分标准	资料来源	评分过程	得分
C 产出 (30)	C1 产出数量 (10)	C11 挑拣棚建设完成率	4	100%	计划标准	挑拣棚建设完成率=(实际完成面积/计划目标值)*100%;实际完成数量: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完成的数量;得分等于指标权重分*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资料、实地调研资料	挑拣棚实际建设 2203.66 平方米,计划建设 2203.66 平方米,挑拣棚建设完成率=2203.66/2203.66*100%=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权重分。	4.00
		C12 育苗大棚建设完成率	4	100%	计划标准	育苗大棚建设完成率=(实际完成面积/计划目标值)*100%;实际完成数量: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完成的数量;得分等于指标权重分*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资料、实地调研资料	育苗大棚实际建设 8424 平方米,计划建设 8424 平方米,育苗大棚建设完成率=8424/8424*100%=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权重分。	4.00
		C13 成品活动板房建设完成率	2	100%	计划标准	成品活动板房建设完成率=(实际完成数量/计划目标值)*100%;实际完成数量: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完成的数量;得分等于指标权重分*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资料、实地调研资料	成品活动板房实际建设 3 座,计划建设 3 座,成品活动板房建设完成率=3/3*100%=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权重分。	2.00
	C2 产出质量 (10)	C21 挑拣棚验收合格率	4	100%	计划标准	挑拣棚验收合格率=验收合格挑拣棚面积/已完成挑拣棚总量*100%。得分等于指标权重分*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资料、实地调研资料	建设单位自验合格挑拣棚 2203.66 平方米,挑拣棚验收合格率=2203.66/2203.66*100%=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权重分。	4.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分标准	资料来源	评分过程	得分
		C22 育苗大棚验收合格率	4	100%	计划标准	育苗大棚验收合格率=验收合格育苗大棚面积/已完成育苗大棚数量*100%。得分等于指标权重分*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资料、实地调研资料	建设单位自验合格育苗大棚 8424 平方米，育苗大棚验收合格率=8424/8424*100%=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权重分。	4.00
		C23 成品活动板房验收合格率	2	100%	计划标准	成品活动板房验收合格率=验收合格成品活动板房数量/已完成成品活动板房数量*100%。得分等于指标权重分*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资料、实地调研资料	建设单位自验合格成品活动板房 3 座，成品活动板房验收合格率=3/3*100%=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权重分。	2.00
	C3 产出时效 (5)	C31 项目建设完成及时率	5	及时	计划标准	根据实地核查结果和各级主管部门检查督导结果进行评分，每发现 1 个环节（采购、开工、竣工、验收、投入使用等环节）存在推进实施滞后扣 20%权重分，扣完为止。	项目资料、实地调研资料	根据项目实施方案，该项目于 7 月 30 日前，项目开工建设，9 月 30 日前完成建设任务。 根据基础数据表和竣工验收资料：项目计划采购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30 日，实际采购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6 日；项目实际开工时间 2024 年 9 月 13 日，实际竣工日期 2024 年 10 月 29 日。项目计划验收时间 2024 年 11 月 15 日，实际验收时间 2024 年 10 月 30 日。计划投入时间为 2025 年。 综上，项目采购、开工、竣工 3 个环节存在推进实施滞后。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40%权重分。	2.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分标准	资料来源	评分过程	得分
	C4 产出成本 (5)	C41 成本节约率	5	≥0	计划标准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成本节约率≥0, 得满分权重分。每低于目标值 1%, 扣除 5%权重分, 扣完为止。	项目资料、实地调研资料	根据项目审计取证单, 合同金额 3960210 元, 审定金额 3930640.23 元, 成本节约率=(3960210-3930640.23)/3960210*100%=0.75%, 根据评分标准, 该指标得满分权重分。	5.00
D 效益 (30)	D1 经济效益 (10)	D11 资金收益率	5	100%	计划标准	项目已完工且已产生效益, 涉及联结机制效益均达到预期, 带动村集体收益增收 31.84 万元, 每户增收 3000 元等, 得满分; 涉及联结机制未达到预期、明显低于同类项目平均水平 (如收益率较低), 1 种机制扣 20%权重分。	项目资料、实地调研资料	项目完工尚未产生效益, 预计 2025 年 7 月投入使用, 方案无企业意向协议, 但项目实施方案中明确项目投入使用后, 预计带动村集体收益增收 31.84 万元。此外, 经实地调研, 该项目内容为烟草行业产业链前端, 有固定收购方, 收购价格由国家制定, 项目投入使用后, 将有效增加当地收益, 综上, 该指标得 60%权重分。	3.00
		D12 带动农户收益情况	5	100%	计划标准	①项目带动农户收益达到实施方案中的预计收益; ②项目带动监测户及脱贫户收益达到实施方案中的预计收益; 以上 2 项各占 50%权重分, 每项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权重分, 每低于标杆值 1%, 扣除 5%权重分, 扣完为止。	项目资料、实地调研资料	项目验收后还未投入使用, 预计 2024 年 7 月份投入使用, 效益未发挥, 但根据项目实施方案联农带农机制, 项目投入使用后, 预计每户增收 3000 元, 根据评分标准, 该指标得 50%权重分。	2.50
	D2 社会效益 (5)	D21 带动农户就业情况	5	100%	计划标准	农户就业带动完成率=实际带动就业人数/项目计划带动就业人数*100%。达到目标值, 得满分权重分。每低于标杆值 1%, 扣除 5%权重分, 扣完为止。	项目资料、实地调研资料	项目验收后还未投入使用, 预计 2024 年 7 月份投入使用, 效益未发挥, 但根据项目实施方案联农带农机制, 项目投入使用后将带动周边 60 名群众务工, 根据评分标准, 该指标得 50%权重分。	2.5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分标准	资料来源	评分过程	得分
		D31 衔接资金项目机制有效性	5	有效	行业标准	①项目建立有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管理机制； ②建立后期帮扶跟进机制，明确产业类项目建设期结束后，贫困户的带贫模式具备可持续性、可行性。以上2项各占50%权重分，符合得分，不符合扣除相应权重分，扣完为止。	项目资料、实地调研资料	①项目建立有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管理机制，该要素得满分权重分； ②项目建立有后期帮扶跟进机制，并建立确权制度及长期运营机制，制定有《保安镇扶贫资产项目实施后续管理管护实施方案》，该要素得满分权重分。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权重分。	5.00
	D3 可持续影响（10）	D32 联农带农机制精确性	5	精确	行业标准	①联农带农机制能够紧紧围绕脱贫户，明确帮扶对象，壮大村集体经济； ②明确联农带农机制具体模式和帮扶方式（如直接帮扶、托管帮扶、合作帮扶、社会帮扶、股份帮扶、资产收益、代种代养帮扶等）； ③若涉及村集体经济二次收益分配，明确二次分配机制；若不涉及村集体经济二次收益分配，该要素直接得分； ④产业帮扶协议归档齐全，农户实际收益能够按照约定兑现； ⑤确定的收益分配方式能够体现差异化和精准化，未平均分配，优先用于脱贫户（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 以上5项各占20%权重分，符合得分，不符合扣除相应权重分，扣完为止。	项目制度	①项目建立有联农带农机制，明确帮扶对象为脱贫人口及群众，预计村集体收益增加31.84万元，该要素得满分权重分； ②联农带农机制明确具体模式和帮扶方式，该要素得满分权重分； ③《叶县产业扶贫项目资产（村集体经济）管理与收益分配实施方案》明确了集体经济二次收益分配机制，该要素得满分权重分； ④该项目还未投入使用，未对产业帮扶协议进行归档，该要素不得分； ⑤机制确定的收益分配方式，优先用于脱贫户，体现差异化和精准化，该要素得满分权重分。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80%权重分。	4.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分标准	资料来源	评分过程	得分
	D4 满意度 (5)	D41 受益村民满意度	5	≥95%	计划标准	根据问卷调查结果，达到标杆值得满分，每低于标杆值 1%，扣除 5% 权重分，扣完为止。	项目资料、实地调研资料	根据问卷调查结果，受益村民满意度为 91.79%，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83.95% 权重分。	4.20
合计									83.17

附件二 绩效评价依据

本次评价依据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中央文件

(1) 《关于完善支持政策促进农民持续增收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6〕87号）；

(2)《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号）；

(3)《关于推动脱贫地区特色产业可持续发展的指导意见》（农规发〔2021〕3号）；

(4)《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农业农村部中央农办财政部关于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1〕51号）；

(5)《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的通知》（国发〔2021〕25号）；

(6)《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落实党中央国务院2023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部署的实施意见》（国乡振发〔2023〕1号）；

(7)《农业农村部关于落实党中央国务院2023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部署的实施意见》（农发〔2023〕1号）。

2.省、市文件

(1)《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十四五”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的通知》（豫政〔2021〕56号）；

(2)《中共河南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河南省乡村产业振兴五年行动计划>的通知》（豫农领发〔2021〕2号）；

(3)《河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豫财农综〔2021〕9号）；

(4)《关于印发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督导指导发现问题及处置办法的通知》（平巩固脱贫成果〔2021〕6

号)；

(5) 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关于加快乡村特色产业发展促进脱贫群众和监测对象稳定增收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平巩固脱贫成果办〔2022〕4号）；

(6) 《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豫财农综〔2022〕5号）。

3.县文件

(1) 《叶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叶县 2022 年度烟叶生产工作方案>的通知》（叶政办〔2021〕12号）；

(2) 《叶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全县农业优势特色产业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叶政〔2023〕4号）。